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滦西罚决（2023）001号

当事人：袁秀芹，女，71岁，身份证号：

住址：

根据县防火办监控探头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3月6日对你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于2023年3月5日在西沟满族乡大河西村地边，露天焚烧秸秆。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关于“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业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证明。结合事实上当事人能够及时扑灭，未造成严重后果现依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滦平分公司，户名：滦平县财政局 账号：10071046244001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滦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滦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滦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8040057

滦平县西沟满族乡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